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曹建辉**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年8月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街道机关工作人员及各级部门工作人员下沉社区参与一线防疫工作，条件艰苦，工作任务重，居住在我辖区服务居民，保障居民生活所需及参与核酸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得到有效控制。为此市级领导为关心关爱一线防疫工作人员，提高伙食标准，加强防疫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因此拨付此专项经费，用于疫情防控期间食堂伙食补助。此项资金到位可有效保障防疫工作有效运行，保障街道及社区食堂正常运转，提高辖区各单位防疫工作效率，增强一线防疫人员为民服务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基层人员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社区工作人员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密切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用于辖区街道、社区及警务站人员伙食经费开支，保障社区食堂正常运转，保障防疫工作人员能全心投入工作，更好为辖区群众开展服务，落实好党的政策，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居民幸福感、满意度。
 经乌财社[2022]167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0.24万元，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实施计划为1年，具体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于2022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到位共计30.24万元，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绩效目标保障疫情期间河马泉街道及社区食堂伙食补助，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安全的后勤保障，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的食品。保障防疫工作人员能全心投入工作，更好为辖区群众开展服务，落实好党的政策，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居民幸福感、满意度。在评价期2022年度内预计达到项目进度100%。具体为**

**该项目预计用以保障在八月份期间辖区街道及社区食堂防疫一线工作人员伙食补助，包括补助保障人数504人，补助保障天数10天，每天提高餐标为60元，保障社区食堂正常运转，增加大家工作积极性。我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提高社区食堂餐标，各社区报账员按照报账流程、物品采购流程对食堂蔬菜、肉、米面油等食物进行采购，街道按照资金审批流程对该项目款及时完成支付工作，从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化、程序化来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以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项目，即为疫情期间街道及社区食堂伙食补助。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疫情期间街道及社区食堂伙食补助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疫情期间街道及社区食堂伙食补助）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25分，绩效评级为“优”[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保障疫情期间河马泉街道及社区食堂伙食补助，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安全的后勤保障，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的食品。保障防疫工作人员能全心投入工作，更好为辖区群众开展服务，落实好党的政策，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居民幸福感、满意度。主要为该项目充分保障了在八月份期间辖区八个食堂防疫一线工作人员伙食费，补助保障人数504人，补助保障天数10天，每天提高餐标为60元，保障社区食堂正常运转，增加大家工作积极性。我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提高了社区食堂餐标，各社区报账员按照报账流程、物品采购流程对食堂蔬菜、肉、米面油等食物进行采购，街道按照资金审批流程对该项目款及时完成了支付工作，从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化、程序化来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以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赋分 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 绩效目标明确性：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该项目资金保障疫情期间河马泉街道及社区食堂伙食补助，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安全的后勤保障，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的食品。保障防疫工作人员能全心投入工作，更好为辖区群众开展服务，落实好党的政策，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居民幸福感、满意度。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目标全面、完整，产出及效果指标进一步细化。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赋分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该项目用于支付疫情期间河马泉街道、社区食堂及警务站防疫一线工作人员伙食补助，补助保障人数504人，补助保障天数10天，每天提高餐费标准为60元，所需金额预算编制为30.24万元。赋分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0.24万元。均为财政拨款30.24万元，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主要用于支付疫情期间河马泉街道、社区食堂及警务站防疫一线工作人员伙食费，该项目具体由社区对需经费开支进行上会研究后，提交上会报告由街道办事处财经领导小组过会后，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预算资金支出制度、物品采购相关文件及制度等各项相关规定进行相关采购及支付审批工作。赋分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0.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2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并于2022年8月17日到位30.24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货商，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为疫情期间河马泉街道、社区食堂及警务站防疫一线工作人员伙食费，按月直接支付给各供货商，有街道、社区、警务站报账人员根据保障10天，每天每人60元伙食标准，按照报账流程进行报账，街道审核后完成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已支出30.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赋分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河马泉街道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及办法，其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决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含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监督检查等多项管理制度。整体来说，河马泉街道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资金审批、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规范了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复核、支付整个资金环节，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赋分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河马泉街道办事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补助保障人数”的目标值<=504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补助保障人数504人，原因是支付防疫一线工作人员包含街道、社区、警务站工作人员及市派区派下沉干部伙食费，疫情期间有工作人员在方舱隔离点，未在食堂就餐。
 数量指标“补助保障天数”的目标值=10天，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支付补助保障天数10天，原因是支付防疫一线工作人员10天的伙食费。
 综上，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社区食堂正常运转率”的目标值=100%，单位按照财务制度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手续，对街道及社区食堂、警务站人员的伙食费进行支付，确保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保障了食堂的正常运转。质量达标率完成100%，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综上，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经费支付及时率”的目标值为=100%，该项目为支付防疫一线工作人员包含街道、社区、警务站工作人员及市派区派下沉干部伙食费，有街道、社区、警务站报账人员按照报账流程进行报账，街道审核后完成支付。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综上，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每人每天伙食标准”的目标值为=60元/人/天，实际完成值60元/人/天，实际完成率100%，该项目为为支付防疫一线工作人员包含街道、社区、警务站工作人员及市派区派下沉干部伙食费，每人每天伙食费标准为60元。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综上，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2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工作人员伙食，做好疫情期间后勤工作”，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街道、社区日常食堂的正常运转，充分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大对日常工作经费的管理力度，加强疫情期间伙食费管理，进一步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赋分10分，实际得分9.5分，得分率95% 。
 综上，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5分，得分率95%。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提升社区防疫人员工作积极性”，指标值：持续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通过该项目的支付，充分调动了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得临聘人员在工作生活中没有后顾之忧，全身心地投入工作。
 综上，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75分，得分率95%。**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防疫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受益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5%。赋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
 综上，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 %，小于20%。总体而言，该项目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河马泉片区管委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2.该预算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疫情期间防疫一线工作人员伙食费，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由街道进行统一核算，各社区由报账员对伙食费进行报账，有些社区报账员不具备相应专业知识,财务业务水平有限,身兼多职且人员变动频繁，造成报账不及时且票据提供不规范等现象。**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